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08號

原　　告　周政杰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俊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周政杰新臺幣1萬3,385元、原告林宜璇新臺幣1萬870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9時35分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由南往北方行駛，行經大學路1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設有雙黃實線之道路禁止跨越或迴轉，卻貿然迴車，適有原告周政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搭載原告林宜璇沿大學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時，因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原告當場人車倒地(下稱系爭事故)，並分別致周政杰受有下巴、右小腿及龜頭擦挫傷、林宜璇受有左側膝部、左側小腿、左側足部及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勢(下稱系爭傷害)。原告所受損害為：㈠周政杰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元、薪資損害1萬8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萬元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萬9,150

元，共4萬8,620元之損害。㈡林宜璇受有醫藥費870元、精神慰撫金1萬元，共1萬87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周政杰4萬8,620元、林宜璇1萬87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斟酌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提出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（下稱恩主公醫院）乙種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請假證明書、大展車業橫溪店出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，且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68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「翁俊評犯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上情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縱非財產上損害，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逐項審酌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為治療上揭傷勢致有醫療費用之必要支出，業據提出前開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經核算原告所提出前開單據總額為2,340元，是周政杰請求醫療費用1,470元，及林宜璇請求醫療費用870元部分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依據原告提出大展車業橫溪店出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其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，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。又系爭機車為103年11月出廠（小字卷第53至54頁）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；至112年12月22日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逾3年，零件自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之計算方法，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機車零件費用為1萬9,15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/10即1,915元，是周政杰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1,915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乏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工作損失部分：

周政杰雖請求工作損失賠償1萬8,000元，並提出永易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請假(停薪)證明為證，惟查該證明所載：「查周政杰先生因112/12/23車禍，以致於112/12/23車禍當天(日薪1,700元、全勤3,600/月)、113/01/16回診、113/01/23回診(日薪1,800元、全勤3,600/月)及113/11/22開庭(日薪

1,900元、全勤3,600/月)共4天請假，請假期間不予支薪，特此證明」，證明中所提及車禍時間為112年12月23日與系爭刑案及本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小字卷第27頁）所載之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2月22日19時35分不符，而113年1月16日、同年113年1月23日回診日期，未據原告提出請假、回診之相關醫療單據，無從證明周政杰受有此部分工作損害。另周政杰請求被告賠償113年11月22日其前往開庭工作之損失日薪及全勤獎金，惟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、維護自身權益，本需耗費相當時間、勞力及金錢，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使然，為周政杰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，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費用，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意旨不符，與被告之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並非可採。

㈣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傷害，致使原告受有前揭系爭傷勢，因此身心受創至鉅，各請求慰撫金1萬元，共計2萬元，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、職業及收入、財產狀況，及系爭事故原因、被告實際加害情形、原告所受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萬元，共計2萬元，核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㈤綜上，本件周政杰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3,385元（計算式：1,470元+1,915元+1萬元=1萬3,385元）、林宜璇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870元（計算式：870元＋10,000元＝1萬870元），共計為2萬4,255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周政杰1萬3,385元、林宜璇1萬87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0日（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